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102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长庚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罗城中央广场一期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罗城路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67170.41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0年01月16日至2022年01月15日	合同价格	120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李雅萍
设计单位	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任丽平
施工单位	长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何斌
监理单位	湖南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黎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罗城中央广场一期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010220201

建设单位: 湖南长庚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吕剑剑

建设地址: 汨罗市罗城路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0#栋主楼	13471.58	13471.58	375.02	31	1
11#栋主楼	14481.21	14481.21	194.62	31	1
综合体	39217.62	25329.91	13887.64	4	1
总建筑面积： 67170.41		地上建筑面积： 53282.70		地下建筑面积： 14457.28	
备 注：					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产权处 2023.03.01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